

114 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校長暨教師培力分流課程實施計畫(北區)

一、計畫依據：

- (一) 教育部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 (二) 國際教育課程中心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一) 透過以下主題的研習，培訓國教署轄屬學校推動及執行國際教育專業人力
- (二) 協助高級中等教育以下學校了解國際教育中程計畫政策理念，深化教師國際教育之知能。
- (三) 依照各級教師需求統籌規劃教師專業發展，並加強不同教師群組織實務連結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承辦單位：國立新竹高級中等學校

五、辦理日期與時數：

- (一) 分流課程：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六、報名日期、截止日期與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截止日期

- 1. 分流課程：即日起 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二) 報名方式：請填寫下列 Google 表單

- 1. 分流課程：<https://forms.gle/ZwbdfLsv7oj9apMP7>



- (三) 相關報名事宜，如有疑義，請聯絡承辦單位：國立新竹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柯雅珍組長(電話:03-5736666 分機 106)
國際教育課程中心助理許安琪小姐(電話:03-5736666 分機 106)

七、研習地點：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未來教室-資源大樓 4 樓(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36 號)

八、參加對象及預計參與人數：

- (一) 分流課程：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國立暨國教署轄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且已完成共通課程研習，預計 36 人。

九、研習課程活動時程表：

(一)分流課程-北區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5/26 (一) 第一天	08:30-09:00	報到與致詞	國教署長官 新竹高中團隊
	09:00-11:00	國際教育課程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 I. 概念為本探究取向的國際教育課程設計	蔡長蒼主任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0-12:00		
	12:00-13:00	午餐	新竹高中團隊
	13:00-15:00	國際教育課程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 I.概念為本探究取向的國際教育課程設計 II.國際教育多元學習評量設計	蔡長蒼主任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5:00-15:10	茶敘	新竹高中團隊
	15:10-16:10	國際教育課程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 II.國際教育多元學習評量設計	蔡長蒼主任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5/27 (二) 第二天	08:30-09:00	報到與致詞	國教署長官 新竹高中團隊
	09:00-12:00	跨文化溝通教學設計與實作 I.跨文化溝通的意義與重要性 II.跨文化溝通的困難與整理 III.跨文化溝通的教學方法整理	葉芳吟老師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2:00-13:00	午餐	新竹高中團隊
	13:00-15:00	跨文化溝通教學設計與實作 IV.跨文化溝通教學設計實作 V.跨文化溝通教學設計實作成果發表與評析	葉芳吟老師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5:00-15:10	茶敘	新竹高中團隊
	15:10-16:10	跨文化溝通教學設計與實作 V.跨文化溝通教學設計實作成果發表與評析	葉芳吟老師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全程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研習課程共 5 門課，計 10 小時，且每一門課程學習檢核皆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通過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研習課程；若任一未達七十分之科目，課後可就該科目於原研習單位予以一次補考機會。共通課程或分流課程若缺席 1 小時以上，或共通課程補考未達七十分、分流課程參與實作不積極者，該門課程不予「通過」，應擇期重新研習。
- (二) 校長及具教師身分者(含退休人員)全程參與共通課程 10 小時及分流課程 12 小時者，且學習檢核成績皆達七十分以上與實作檢核皆「通過」，個人若未能於當年度完成完整的研習課程，其已參加且檢核通過之研習時數可累計保留，並可跨年度或跨區補其所缺之課程。
- (三) 未能完成共通 10 小時或分流 12 小時課程者，可向辦理研習之單位申請「跨單位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研習課程時數審核表」或「跨單位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分流研習課程時數審核表」及簽到表或全國教師進修網取得該研習之時數為證明，即可另行參加已獲核備之共通研習課程或分流研習課程，完成尚缺之課程及通過檢核並取得時數後。
- (四) 曾參與中正大學辦理之國際教育共通課程講師培力營及分流課程講師培力營者，可先向國立中正大學申請「跨單位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課程時數審核表」或「跨單位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分流課程時數審核表」，該時數在參與國際教育共通課程或分流課程教師培力營時，可折抵當門課程時數。

十一、本實施計畫陳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